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15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張得水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編號：

高少家法院推動國民法官，邀請高市教育人員一起保護兒少，一起逗陣遶法院。

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上午由鍾宗霖院長及少年庭廖家陽庭長、家事庭羅培毓庭長、楊佩蓉庭長、李嘉益庭長共同邀請高雄市各國、高中校長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處主任及公民教師等 24 人，一同參與「逗陣遶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」廉政宣導活動暨「兒少人權保護，促進兒少健全成長」倡議。並引領參訪人員入法院參訪，親身體驗法院各項業務運作及服務。

活動揭幕由鍾宗霖院長致詞歡迎表示，與會之人員均是教育界之菁英，跟高少家一樣負有保護兒少、教育兒少之義務，因此無論是在實體或程序上，我們都是在保護兒少上之最後一道防線。接著以法院巡禮方式，由高少家法院各科室主管引領，少年庭廖家陽庭長介紹刑事法庭及少年法庭之特色，心輔員介紹沙遊治療室等少年專業輔導空間；家事法庭分由羅培毓庭長、楊佩蓉庭長以及李嘉益庭長介紹兒少溫馨諮詢室、親子會面交往室、雙向視訊保護室等家事法庭專業空間

及調解制度，並向參與人員說明如何利用法院來解決生活上的家庭糾紛，揭露感情之維持必須雙方對等，如此方能避免家庭暴力之產生。接著分享家庭暴力對未成年子女影響等問題，藉由直接面對面之友善互動，更加提升法院便民禮民之服務。

活動中另外安排本院少年庭庭長廖家陽分享國民法官簡介，從國民法官的任務、審理案件類型、法庭的組成及評議、國民法官的資格、選任程序、權利、義務與罰則、審判中的重要職權，最後到國民法官資訊介紹等，讓與會人員在輕鬆幽默的氛圍下瞭解當前國民參審制度。參訪行程最終假 4 樓會議室進行心得分享，由鍾宗霖院長主持，廖家陽庭長、羅培毓庭長、楊佩蓉庭長及李嘉益庭長陪同座談。座談過程中由院長鍾宗霖首先感謝本次遶法院活動安排，提到學生因在學校親子會面，導致親子間之衝突，學校面臨不知如何處置之困境。當如有此問題，可經由教育局與本院建立聯繫窗口，高少家可適時協助學校處理孩童與親子間之衝突；另外參訪之教育人員對於國民法官參審制度高度提出熱烈討論，諸如：國民法官如何抽取、國民法官上路是否為職業法官背書、如何禁止他人與國民法官接觸及刺探、判決有罪需要多少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同意、選任國民法官後培訓時間等。而所提問題皆由本院參與座談人員詳加回應，使參與人員獲得滿意解答。藉由辦理遶法院活動架構學校教育與法院的對話機制，使參與人

員感受溫暖的司法環境，最後再以「國民法官宣導滿意度及效益調查表」加深參與之教育人員印象，為此次國民法官宣導活動劃下完美的句點。